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troAsi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每一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黃國良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陳樹堅先生為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 (3) 重選張鈞鴻先生為董事，彼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及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香港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其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前已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利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偉剛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大會及於是次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是次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暫停辦理非上市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或行使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並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根據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送交本公司。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黃國良先生、陳樹堅先生及張鈞鴻先生)之詳細資料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致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森先生、黃國良先生及潘偉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Zaid Latif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樹堅先生、陳錦程先生及張鈞鴻先生。